

## 附件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~~含联合体中的~~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卢氏县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720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1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荣成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公章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苏成